工银瑞信新能源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6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工银新能源先锋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74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6 月 2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3,050,967.58 份
投资目标	把握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所带来的投资机会，深入挖掘本基金所界定的新能源主题范围内的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由投资研究团队及时跟踪市场环境变化，根据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国际市场变化情况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判断国内及香港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结合行业状况、公司价值性和成长性分析，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在充足的宏观形势判断和策略分析的基础上，采用动态调整策略，在市场上涨阶段中，适当增加权益类资产配

	置比例，在市场下行周期中，适当降低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 在新能源主题界定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办法，自上而下考察市场估值以及行业基本面，自下而上通过对细分行业的变化、价格及技术的最新进展、个股的竞争力等方面的考察决定组合配置。重点关注基本面良好、盈利能力强、具有核心竞争优势、估值相对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股票进行重点投资并长期持有。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75%+国证港股通新能源指数（港元）收益率*5%+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一般情况下，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还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新能源先锋混合发起式 A	工银新能源先锋混合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404	02740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6,116,440.04 份	66,934,527.54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工银新能源先锋混合发起式 A	工银新能源先锋混合发起式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807,572.45	-3,608,493.63
2.本期利润	-7,324,585.91	-14,826,482.1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934	-0.1949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164,571.88	53,991,188.8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075	0.8066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列数据截止到报告期最后一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工银新能源先锋混合发起式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32%	1.64%	-20.75%	1.41%	1.43%	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25%	1.57%	-23.43%	1.48%	4.18%	0.09%

工银新能源先锋混合发起式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40%	1.64%	-20.75%	1.41%	1.35%	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34%	1.57%	-23.43%	1.48%	4.09%	0.0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2、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满，本基金的投资应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年限	
高京霞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6 年 6 月 23 日	-	9 年	硕士研究生。2017 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研究部基金经理。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9 月 24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6 年 6 月 23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能源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离职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生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新能源板块整体回调，跌幅居前。板块调整主要源于市场悲观情绪与资金面扰动：国内方面，储能需求受到配套政策落地偏慢的阶段性影响；海外方面，美国电力设备禁令、欧盟相关限制政策等外部因素压制了出口预期。我们认为，本轮下跌更多来自情绪担忧与资金扰动，行业基本面并未恶化——终端需求仍在增长，产业链供需关系持续改善，海外政策扰动不改变中国新能源产业的全球竞争优势。当前板块估值已处于历史相对较低水平，对于长期具备成长性、景气度处于上行过程中的板块，当前位置具备较好的配置价值。

工银新能源先锋基金投资策略以发掘新能源领域内产业趋势为核心。聚焦投资新能源领域内前沿技术，把握未来产业趋势从“0-1”及“1-N”的成长阶段，优先选择产业化进展快、空间大、预期较低的板块，同时将根据各个技术进展节奏，动态调整不同方向的持仓比例。

产品自 6 月 23 日成立以来，在市场整体回调、新能源板块跌幅居前的过程中逐步建仓，并在市场情绪极度悲观、板块估值处于历史低位时逢低增加了仓位；封闭期结束后，组合达到并保持在较高仓位。

本产品重点投资方向的新技术包括：（1）钠电池领域，性价比优势突出，产业快速量产，在储能、两轮车、商用车等重视性价比的领域广泛应用，组合重点布局了材料与电芯环节具备真实研发实力与专利壁垒的优质企业。（2）固态电池，高端场景逐步落地，技术持续突破，相关标的前期跌幅较大，组合选择了具有卡位优势、估值较低的个股进行布局。（3）储能领域，国内外储能发展趋势不改，海外高电价与缺电的情况仍存，国内配套政策逐步落地，组合重点配置产业链中盈利扩张、估值较低的环节。（4）电力设备升级，随着 AI 算力需求提升，与之配套的电源、变压器等电力设备环节迎来新技术落地期，重点布局了其中研发有优势、技术较强的企业。此外，考虑到新技术方向的产业化仍需时间，组合适当配置了估值处于历史低位的锂电等成熟新能源资产，以平滑单一技术方向的波动。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9.32%，本基金 A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0.75%；本基金 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9.40%，本基金 C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0.7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触及 2014 年 8 月 8 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9,032,396.92	77.49
	其中：股票	69,032,396.92	77.4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990,888.84	22.44
8	其他资产	61,590.58	0.07
9	合计	89,084,876.34	100.00

注：1、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2,101,758.10 元，占期末资产净值比例为 2.53%。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5,337,480.00	6.42
C	制造业	61,593,158.82	74.0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6,930,638.82	80.49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通信服务 Communication Services	-	-
非必需消费品 Consumer Discretionary	1,759,946.42	2.12
必需消费品 Consumer Staples	-	-
能源 Energy	-	-
金融 Financials	-	-
保健 Health Care	-	-
工业 Industrials	341,811.68	0.41
信息技术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
材料 Materials	-	-
房地产 Real Estate	-	-
公用事业 Utilities	-	-
合计	2,101,758.10	2.53

注：1、以上分类采用彭博提供的国际通用行业分类标准；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24	普利特	662,800	5,819,384.00	7.00
2	001301	尚太科技	119,360	5,650,502.40	6.80
3	603876	鼎胜新材	317,800	5,478,872.00	6.59
4	301662	宏工科技	64,065	4,733,762.85	5.69
5	600152	维科技术	516,700	4,381,616.00	5.27
6	301358	湖南裕能	82,700	4,192,063.00	5.04

7	300750	宁德时代	13,900	4,046,429.00	4.87
8	300174	元力股份	229,700	3,895,712.00	4.68
9	688676	金盘科技	61,439	3,780,341.67	4.55
10	300274	阳光电源	44,900	3,703,801.00	4.45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股指期货进行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61,590.58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61,590.5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工银新能源先锋混合发起式 A	工银新能源先锋混合发起式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7,925,946.02	76,363,756.9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99,181.16	1,290,817.4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908,687.14	10,720,046.8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	-	-

少以"-"填列）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116,440.04	66,934,527.54

注：1、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2、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1,875.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1,875.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71

注：1、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交易费用按市场公开的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

2、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875.00	9.71	10,001,875.00	9.71	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875.00	9.71	10,001,875.00	9.71	不少于 3 年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工银瑞信新能源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文件；

2、《工银瑞信新能源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工银瑞信新能源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工银瑞信新能源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网址：www.icbcubs.com.cn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7 日